

密山市人民政府文件

密政批〔2019〕52号

关于同意密山市 2019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及 2019 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等 计划实施项目变更的批复

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：

你单位《关于密山市 2019 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计划实施项目的请示》（密扶组办呈〔2019〕21 号）收悉。经市政府研究，同意将 2019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扶贫发展支出方向）219 万元、2018 年剩余财政专项资金 57.73 万元、2019 年省级第二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扶贫发展支出方向）565 万元及 2019 年省级第三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扶贫发展支出方向）317 万元原计划实施项目变更为将 2019 年省级第二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扶贫发展

支出方向) 565 万元用于连珠山镇沙岗村, 和平乡三人班村, 太平乡庄内村、核心村, 柳毛乡富乡村, 杨木乡育青村, 兴凯镇宏亮村农业机械采购项目; 2019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(扶贫发展支出方向) 219 万元、2019 年省级第三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(扶贫发展支出方向) 317 万元和 2018 年剩余财政专项资金 57.73 万元, 合计 593.73 万元, 用于富源乡爱林村, 当壁镇庆胜村, 密山镇新林村, 连珠山镇连珠山村、永新村, 密山镇长青村秸秆收储运设备采购项目 581.73 万元, 剩余资金 12 万元用于 2019 年全部专项扶贫资金的项目管理费。

此复。



密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 年 9 月 26 日印发

共印 10 份